

开远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绩效再评价报告



云南华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YUN NAN HUA L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昆明市王旗营路 89 号金领地国际商务大厦 704 号

邮编：650224

电话：(0871)-65350568、65350168、65350368

传真：(0871)-65350168

电子邮箱：yunnanhualing@sina.cn

网址：www.ynhl.cc

目 录

摘 要	1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
二、绩效自评情况	5
(一) 绩效自评概述	6
(二) 绩效自评结论	6
三、绩效再评价组织情况	6
(一) 绩效再评价依据	6
(二) 绩效再评价方法	7
(三) 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	9
(四) 绩效再评价抽样	10
四、绩效再评价结论	10
(一) 绩效再评价综合结论	10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1
(三) 绩效自评与再评价差异分析	12
五、绩效再评价情况分析	13
(一) 决策情况分析	13
(二) 过程情况分析	13
(三) 产出情况分析	14
(四) 效益情况分析	15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6
七、存在问题	16
八、建议	17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开远市计划在羊街乡、大庄乡、中和营镇完成以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在水稻较为集中的羊街乡、大庄乡，在马铃薯较为集中的中和营镇实施农业机械化作业，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机耕、机种、机收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培育壮大承担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农机合作社，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推进服务集中型规模经营发展，实现机耕、机收薄弱环节质量和效率不断提升，逐步完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逐步探索多种服务模式，形成可学习、能复制、易推广的典型模式，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云财农〔2024〕53 号），下达开远市中央财政资金 172 万元，计划通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方式，实施粮食作物机耕、机种、机防、机收等环节的社会化服务，计划完成折算后任务面积 1.72 万亩。项目旨在解决小农户生产经营难题，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推动农业节本增效和农民增收。

开远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



神，组织编制了《2024年开远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确定了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情况表、领导小组名单、服务主体资格确认条件、服务作业合同、验收办法、验收登记，补助发放、宣传标语等具体内容，作为2024年开远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实施指引准则。根据红河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开远市、弥勒市第二次变更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本项目计划服务小农户的资金或面积占比（%） $\geq 60\%$ ，按托管系数折算后任务面积2.15万亩。

本项目2024年度批复下达资金预算指标172.00万元，实际发放补贴18.36万元，预算执行率10.67%。

二、绩效再评价结论

开远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再评价得分91.82分，评价等级为“优”。本项目2024年实际完成服务面积87564.56亩（其中：水稻机耕5859.63亩、水稻机种4002.84亩、水稻机防5258.53亩、水稻机收5859.63亩、马铃薯机耕22194亩、马铃薯机种22194亩、马铃薯机防22195.93亩），完成面积按托管系数折算后实际完成2.15万亩，占任务面积1.72万亩的125%。项目按《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2024年开远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对社会化服务项目进行核定，并对服务面积、补贴资金分配情况进行了公示。对补贴资金均实行“一卡通”发



放和管理。2024年实际到位资金172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发放补助资金18.36万元，资金执行率10.67%，剩余153.64万元资金已在2025年4月通过市级验收后及时发放到农户。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不到位

开远市农业农村局未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云财农〔2024〕53号）、《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2024年开远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未通过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预算执行、绩效跟踪管理机制，以规范部门项目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经实地评价，未见开远市农业农村局对项目进行中期或过程预算执行及绩效运行跟踪监控自查痕迹资料。

（二）未制定预算管理制度及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绩效目标评价不客观

未根据部门实际情况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绩效自评不够深入、客观，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云财农〔2024〕56号）、《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2024年开远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等，在优化、调整、



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后严格按照《开远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财政再评价工作的通知》（开财发〔2025〕38号）要求开展自评工作。

（三）项目支出明细账的财务核算不严谨

经实地检查，发现农业农村局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明细账核算不严谨，导致“科目：002362 红财农发〔2024〕53号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贷方余额-38.54元，“科目：002343 红财农发〔2023〕117号开远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贷方余额38.54元。

四、建议

（一）加强预算执行的监督管理，保障预算执行率的完成。

（二）建立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中期及过程预算执行及绩效运行的监控，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完整性。绩效目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编制，项目绩效自评应对照绩效目标，在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补充完善、细化绩效指标的基础上，进行全面、深入的评价，提高绩效结果运用程度和质量。切实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管理绩效机制。

（三）加强财务核算的管理，保证项目支出明细账的



准确无误。



开远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绩效再评价报告

云华岭会评字（2025）第 004 号

根据《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 号）、红河州财政局《关于印发〈红河州州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红财绩发〔2020〕12 号）、开远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开远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开财字〔2020〕181 号）、《开远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财政再评价工作的通知》（开财发〔2025〕38 号）的要求，云南华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开远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5 年 8 月对开远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开展绩效再评价。现将再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开远市计划在羊街乡、大庄乡、中和营镇完成以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在水稻较为集中的羊街乡、大庄乡，在马铃薯较为集中的中和营镇实施农业机械化作业，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机耕、机种、机收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培育壮大承担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农机合作社，建



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推进服务集中型规模经营发展，实现机耕、机收薄弱环节质量和效率不断提升，逐步完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逐步探索多种服务模式，形成可学习、能复制、易推广的典型模式，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云财农〔2024〕53 号），下达开远市中央财政资金 172 万元，计划通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方式，实施粮食作物机耕、机种、机防、机收等环节的社会化服务，计划完成折算后任务面积 1.72 万亩。项目旨在解决小农户生产经营难题，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推动农业节本增效和农民增收。

开远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组织编制了《2024 年开远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确定了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情况表、领导小组名单、服务主体资格确认条件、服务作业合同、验收办法、验收登记，补助发放、宣传标语等具体内容，作为 2024 年开远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实施指引准则。根据红河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开远市、弥勒市第二次变更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本项目计划服务小农户的资金或面积占比（%） $\geq 60\%$ ，按托管系数折算后任务面积 2.15 万亩。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下达情况

2024 年下达本项目资金预算指标 172.00 万元，本年下达具体情况如下：

表 1：资金下达指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下达文件号	下达时间	金额
红财农发（2023）117 号	2023/12/21	134.00
红财农发（2024）53 号	2024/6/17	38.00
合计		172.00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下达资金预算指标 172.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8.3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67%。

（三）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红河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红财农发（2023）117 号），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 134.00 万元，2024 年 5 月 17 日云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云财农（2024）53 号），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 38.00 万元，两项合计共 172.00 万元。开远市农业农村局编制了《关于第二次变更 2024 年开远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开农报（2024）40 号）申请立项实施。2024 年 9



月4日红河州农业农村局下发了《开远市、弥勒市第二次变更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2024〕-305）批准项目立项实施。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云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云财农〔2024〕53号），下达了资金分配的同时，也下发了资金绩效目标。

红财农发〔2023〕117号下达资金134.00万元，云财农〔2024〕53号下达资金38.00万元，一共下达资金172.00万元。绩效目标：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1.72万亩。结合《开远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第二次变更2024年开远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及《2024年开远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预算绩效目标按照资金下达分成两个绩效目标表分别申报，红财农发〔2023〕117号下达资金134.00万元，设置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3个一级指标，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7个二级指标以及11个三级指标，指标内容详见附件1-1；云财农〔2024〕53号下达资金38.00万元，设置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3个一级指标，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7个二级指标以及8个三级指标。



2. 绩效再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再评价工作组结合项目实施方案、上级资金下达文件和项目的特点，完善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形成绩效再评价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再评价绩效指标共设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 4 个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10 个二级指标，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具体设置了 21 个三级指标。具体目标和指标内容详见附件 2。

（五）组织管理情况

开远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组织编制了《2024 年开远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确定了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情况表、领导小组名单、服务主体资格确认条件、服务作业合同、验收办法、验收登记，补助发放、宣传标语等具体内容。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政策改革与农村社会事业科，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全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做好社会化服务主体资格审查、信息录入和动态更新等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财务科负责对财务资料、报账单据及财务报账手续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审核无异议后，兑付补助资金。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绩效自评概述

开远市农业农村局在收到《开远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财政再评价工作的通知》（开财发〔2025〕38 号）后，结合部门的实际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提交了《2024 年开远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从项目基本情况、资金投入、项目组织管理、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自评。

（二）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项目自评报告，项目成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确保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补贴资金工作顺利开展。采取服务主体按照农户的意愿开展生产托管，以对服务质量满不满意为标准，先由农户向服务主体支付全部的服务费用后，市农业农村局及时将公示无异议应补助服务农户的资金直接兑付到服务农户的社保卡“一卡通”账户。

提交的自评报告未包含《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自评资料中《开远市转移支付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显示的自评指标值均已完成，且“省州下达农业社会化服务托管面积”指标值 1.72 万亩，实际完成 2.15 万亩，超额完成，未显示自评得分，自评情况详见附件。

三、绩效再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再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订）；



2.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红河州财政局《关于印发〈红河州州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红财绩发〔2020〕12号）；
4. 《开远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开远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开财发〔2022〕296号）；
5. 《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
6. 《开远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财政再评价工作的通知》（开财发〔2025〕38号）；
7.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8. 《云南省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9. 红河州农业农村局下发了《开远市、弥勒市第二次变更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2024〕-305）；
10. 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二）绩效再评价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按照《开远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财政再评价工作的通知》（开财发〔2025〕38号）要求，采取自评与再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运用评价方法时，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采取审阅资料、问卷调查法、因素分析法进行评价。



（1）审阅资料

收集与项目预算、管理、绩效相关的评价资料，形成绩效再评价的基础资料，并对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审阅。查阅项目立项申报程序执行、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及管理制度、资金收支、自评报告等项目资料，对需要现场调查的问题做好记录。具体为：①对实施单位上报的自评报告进行认真审阅，核实项目单位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完成，评价完成的效果和质量，收集绩效评价的基础数据；②对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资金使用情况表、项目完成情况表进行审阅，对资金使用通过实地调查、原始凭证查阅等进行核实；③查阅项目实施和资金收支管理办法以及项目组织实施管理过程痕迹资料，评价项目的制度保障情况以及实际组织管理情况；④收集项目绩效的相关资料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

（2）问卷调查法

本次再评价，设计了《开远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效益和效果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综合现场调查与分析调查问卷，评价满意度指标的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

本次再评价，我们通过对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批复、项目组织实施管理、项目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的影响程度分析，综合评价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和实现程度。



（三）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

再评价小组在参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基础上，结合开远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特点，运用定量定性原则，确定了绩效评价指标。绩效再评价共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4 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投入 15%、过程 20%、产出 35%、效果 30%。

决策指标由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将 3 个二级指标分解为 6 个三级指标，具体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预算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

过程指标由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将 2 个二级指标分解为 6 个三级指标，具体为：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绩效自评。

产出指标由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将 4 个二级指标分解为 6 个三级指标，具体为：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资金及时兑付率、单个经营主体年补助资金总量、小农户的服务资金或面积、服务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

效益指标由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将 3 个二级指标分解为 3 个三级指标，具体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业社会化服务认可度、服务满意度。



（四）绩效再评价抽样

本次再评价，结合资金下达情况，从项目立项、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绩效自评等全过程进行了全面的绩效再评价。为了使抽样结果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全面地体现项目的实施效果，结合项目的实施情况，综合考虑绩效目标情况，对项目资金进行了100%核查，《开远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采取重点抽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抽取部分农户，主要对农业社会化服务资金及时兑付率、认可度、满意度进行调查，综合了解项目的管理、实施情况以及取得的效益情况。

四、绩效再评价结论

（一）绩效再评价综合结论

开远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再评价得分91.82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2：绩效再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4	93.33%
过程	20	14.53	72.65%
产出	35	33.29	95.11%
效果	30	30	100.00%
合计	100	91.82	91.82%

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下拨资金172.00万元，实际支



付 18.36 万元，剩余 153.64 万元资金在 2025 年支付。下达任务数按托管系数折算后任务面积 1.72 万亩。计划完成农业生产托管实际服务面积 87163.5 亩，包括：水稻机耕 6600 亩、水稻机种 4500 亩、机防 5600 亩、机收 7600 亩。马铃薯机耕 20955 亩、马铃薯机种 20955 亩、马铃薯机防 20953.5 亩。

根据各服务主体上报数据统计实际完成服务面积 65368.618 亩，其中：水稻机耕 5859.634 亩、水稻机种 4002.84 亩、水稻机防 5258.53 亩、水稻机收 5859.634 亩、马铃薯机耕 22193.99 亩、马铃薯机种 22193.99 亩。完成面积按托管系数折算后实际完成 1.92 亩（不包括马铃薯机防 22195.92 亩），占任务面积 1.72 万亩的 111.62%。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再评价结果，项目基本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共 9 项具体绩效指标，其中有 8 项指标完成了预期目标，1 项指标部分完成预期目标，未实现比例为 11.11%。各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产出数量	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	10	完成	实际完成服务面积 65368.618 亩，其中：水稻机耕 5859.634 亩、水稻机种 4002.84 亩、水稻机防 5258.53 亩、水稻机收 5859.634 亩、马铃薯机耕 22193.99 亩、马铃薯机种 22193.99 亩。完成面积按托管系数折算后实际完成 1.92 亩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质量	资金及时兑付率	5	完成	发放问卷184份,回收有效问卷184份,其中及时对付问卷172份,及时对付率93.48%。
		单个经营主体年补助资金总量	5	完成	资金服务费共计支付1127户经营主体,每户资金支付金额均未超10万元
		小农户的服务资金或面积	5	完成	直接补贴给小农户的资金为1399772.81元,占项目总投资172万元的81.38%;耕、种、防、收实施服务面积71553.02亩,占实施服务面积87564.538亩的81.71%。
	产出时效	服务完成及时性	5	部分完成	2024年共计完成6个环节的农业生产全过程服务(水稻机耕、机种、机防、机收四个环节及马铃薯机耕、机种两个环节),得分=6/7*5分=4.29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	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水稻机耕、机种、机防、机收单季作物亩均各环节补助金额为80元;马铃薯机耕、机种、机防单季作物亩均各环节补助金额为58.4元。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10	完成	通过财政补助服务费的形式,间接地降低了农户农作物的实际支出成本。
	社会效益	农业社会化服务认可度	10	完成	发放问卷184份,回收有效问卷184份,其中认可问卷184份,认可度100%。
	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10	完成	发放问卷184份,回收有效问卷184份,其中满意问卷170份,满意度92.39%。

(三) 绩效自评与再评价差异分析

开远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再评价得分91.82分,评价等级为“优”,再评价与自评的差异主要原



因为评价的内容和深度有差异，具体为：

项目自评从项目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再评价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再评价过程中，再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特点进一步细化、完善了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相关指标进行全面分析和评价。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特点设置了 21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较绩效自评的指标更加具体、细化和完善。

五、绩效再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来看，此项评价满分 15 分，实际得分 14 分，得分率 93.33%，其中项目立项得分率 100%，绩效目标得分率 80%，资金投入得分率 100%。2024 年 9 月 4 日红河州农业农村局下发了《开远市、弥勒市第二次变更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2024〕-305）批准项目立项实施，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量匹配，但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未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云财农〔2024〕56 号）、《2024 年开远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设立绩效目标“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指标值：1.72 万亩。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情况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从综合评价得



分情况来看，此项评价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14.53 分，得分率 72.65%，其中资金管理得分率 75.30%，项目管理得分率 70%。具体为：

资金管理方面。本项目下拨资金 172.00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18.3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67%。

项目管理方面。开远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组织编制了《2024 年开远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确定了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情况表、领导小组名单、服务主体资格确认条件、服务作业合同、验收办法、验收登记，补助发放、宣传标语等具体内容。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政策改革与农村社会事业科，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全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做好社会化服务主体资格审查、信息录入和动态更新等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财务科负责对财务资料、报账单据及财务报账手续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审核无异议后，兑付补助资金。但是项目未组织中期及过程绩效运行监控，并形成自查书面资料，同时自评报告未按照开财发〔2025〕38 号文的要求提交，只有绩效报告及《项目绩效自评表》，无《项目绩效自评评分表》。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情况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综合评价得分情况来看，此项评价满分 35 分，实际得分



33.29分，得分率95.11%，其中产出数量得分率100%，产出质量得分率93.33%，产出时效得分率85.80%，产出成本得分率100%。具体为：

产出数量方面。下达任务数按托管系数折算后任务面积1.72万亩。完成面积按托管系数折算后实际完成1.92万亩。

产出质量方面。直接补贴给小农户的资金为1,399,772.81元，占项目总投资172万元的81.38%；耕、种、防、收实施服务面积71,553.02亩，占实施服务面积87,564.538亩的81.71%；发放问卷184份，回收有效问卷184份，其中及时对付问卷172份，及时对付率93.48%。

产出时效方面。2024年共计完成6个环节的农业生产全过程服务（水稻机耕、机种、机防、机收四个环节及马铃薯机耕、机种两个环节），马铃薯机防环节未完成。

产出成本方面。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水稻机耕、机种、机防、机收单季作物亩均各环节补助金额为80元；马铃薯机耕、机种、机防单季作物亩均各环节补助金额为58.4元。未超过补助标准。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情况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综合评价得分情况来看，此项评价满分30分，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100%。具体为：

经济效益方面，通过财政补助服务费的形式，间接地降低了



农户农作物的实际支出成本。

社会效益方面，本次共发放问卷 184 份，回收有效问卷 184 份，其中认可问卷 184 份，认可度 100%。

服务满意度方面，本次共发放问卷 184 份，回收有效问卷 184 份，其中满意问卷 170 份，满意度 92.39%。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对预算绩效工作的推进和监管，组织各部室负责人学习预算绩效相关文件规定，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认真组织绩效监控自评，针对存在的问题，严密分析查找原因，及时督促提醒相关部室强化预算执行。提高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质量，切实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绩效机制。

七、存在问题

（一）预算执行不到位

开远市农业农村局未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云财农〔2024〕53 号）、《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2024 年开远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未通过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预算执行、绩效跟踪管理机制，以规范部门项目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经实地评价，未见开远市农业农村局对项目进行中期或过程预算执行及绩效运行跟



踪监控自查痕迹资料。

（二）未制定预算管理制度及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绩效目标评价不客观

未根据部门实际情况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绩效自评不够深入、客观，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云财农〔2024〕56号）、《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2024年开远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等，在优化、调整、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后严格按照《开远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财政再评价工作的通知》（开财发〔2025〕38号）要求开展自评工作。

（三）项目支出明细账的财务核算不严谨

经实地检查，发现农业农村局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项目明细账核算不严谨，导致“科目：002362红财农发〔2024〕53号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贷方余额-38.54元，“科目：002343红财农发〔2023〕117号开远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贷方余额38.54元。

八、建议

（一）加强预算执行的监督管理，保障预算执行率的完成。

（二）建立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中期及过程预算执行



及绩效运行的监控，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完整性。绩效目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编制，项目绩效自评应对照绩效目标，在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补充完善、细化绩效指标的基础上，进行全面、深入的评价，提高绩效结果运用程度和质量。切实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管理绩效机制。

(三) 加强财务核算的管理，保证项目支出明细账的准确无误。

- 附件：1. 绩效目标表
2. 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绩效自评报告
4.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云南华岭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属性		指标值		评价(扣)分标准	指标内容	绩效指标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定量指标	定性指标	定量指标	定性指标	定量指标	定性指标				
												指标值
项目目标	总体目标(2024年-2024年)		全市计划在羊街乡、大庄乡、中和营镇完成以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际服务面积8356亩。									
	预算年度(2024年)目标		完成以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际服务面积不断提升,逐步完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逐步探索多种服务模式,形成可学习、能复制、易推广的典型模式,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机收薄弱环节质量和效率不断提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稻机耕机收实际服务面积	水稻机耕机收实际服务面积	13356	亩	定量指标	=	13356	机耕机收实际服务面积是否达标	机耕机收实际服务面积3356亩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2024年开远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	
			马铃薯机耕机收实际服务面积	5000	亩	定量指标	=	5000	机耕机收实际服务面积是否达标	机耕机收实际服务面积5000亩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2024年开远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	
		质量指标	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	<=	60	%	定量指标	<=	60	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	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2024年开远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
			小农户实际占比率	<=	60	%	定量指标	<=	60	小农户实际占比率是否达标	小农户实际占比率60%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2024年开远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
			补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	100	%	定量指标	=	100	补助经费是否及时发放	补助经费及时发放率100%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2024年开远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水稻机耕机收实际服务面积	<=	73	元/亩	定量指标	<=	73	是否按标准补助	机耕机收每亩补助标准73元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2024年开远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
			马铃薯机耕机收实际服务面积	<=	73	元/亩	定量指标	<=	73	是否按标准补助	机耕机收每亩补助标准73元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2024年开远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
		经济效益指标	水稻机耕机收小农户每亩降低生产成本73元,降低生产成本16.6%	<=	97500	元	定量指标	<=	97500	小农户是否降低生产成本	机耕机收小农户降低生产成本975000元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2024年开远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
			马铃薯机耕机收小农户每亩降低生产成本73元,降低生产成本	<=	36500	元	定量指标	<=	36500	小农户是否降低生产成本	机耕机收小农户降低生产成本365000元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2024年开远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
			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	13400	亩	定量指标	=	13400	小农户是否广泛接受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13400亩以上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2024年开远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	90	小农户满意度是否达到	小农户满意度90%以上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2024年开远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目标		<p>全市计划在羊街乡、大庄乡、中和营镇完成以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际服务面积 18356亩。</p> <p>完成以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际服务面积 18356亩。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推进服务集中型规模经营发展，实现机耕、机收薄弱环节质量和效率不断提升，逐步完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模式，探索多种服务模式，形成可学习、能复制、易推广的典型模式，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p>									
总体目标(2024年-2024年)		<p>全市计划在羊街乡、大庄乡、中和营镇完成以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际服务面积 18356亩。</p>									
预算年度(2024年)目标		<p>完成以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际服务面积 18356亩。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推进服务集中型规模经营发展，实现机耕、机收薄弱环节质量和效率不断提升，逐步完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模式，探索多种服务模式，形成可学习、能复制、易推广的典型模式，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属性	评价(扣)分标准	指标内容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定量/定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与轮整地机耕机防实际服务面积	=	19550	亩	定量指标	机耕机种机防实际服务面积是否达标	机耕机种机防实际服务面积19550亩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2024年开远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	<=	60	%	定量指标	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是否达到	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60%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2024年开远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质量指标	小农户实际占比	<=	60	%	定量指标	小农户实际占比是否达标	小农户实际占比率60%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2024年开远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	100	%	定量指标	补助经费是否及时发放	补助经费及时发放率100%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2024年开远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与轮整地机耕机防实际服务面积	<=	58.4	元/亩	定量指标	是否按标准补助	机耕机种机防每亩补助58.4元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2024年开远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与轮整地机耕机防实际服务面积	<=	380000	元	定量指标	小农户是否降低生产成本	小农户降低生产成本380000元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2024年开远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	19550	亩	定量指标	小农户是否广泛接受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19550亩以上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2024年开远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小农户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小农户满意度是否达到	小农户满意度90%以上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2024年开远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绩效再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2024年开远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得分及扣分简述
项目立项 (5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重大战略及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立项是否属于农业农村部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项目重复。</p>	<p>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4分，反之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要求，得0.4分，反之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4分，反之不得分； ④项目属于农业农村部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划分原则，得0.4分，反之不得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项目重复，得0.4分，反之不得分。</p>	2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申请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p>	<p>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反之不得分； ②申请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反之不得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反之不得分。</p>	3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的情况。	<p>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标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得0.5分，反之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具有相关性，得0.5分，反之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标准，得0.5分，反之不得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反之不得分。</p>	2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p>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p>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反之不得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反之不得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反之不得分。</p>	2	未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云财农〔2024〕56号）、《2024年开远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设立绩效目标“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指标值：1.72万亩。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目标明确，资金额度与年度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p>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反之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反之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反之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反之不得分。</p>	2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	<p>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p>	<p>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5分，反之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5分，反之不得分。</p>	3	
资金投入 (5分)	资金到位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p>得分 = 预算执行率 * 3分 (满分3分)。</p>	3	



绩效再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2024年开远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得分及扣分简述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得分=预算执行率*3分（满分3分）。	0.53	2024年度实际发放183623.73元，应发放资金1720000元，得分=183623.73/1720000*5=0.53分。剩余资金1,536,376.27元已在2025年5月通过市级验收后及时发放到农户。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反之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反之不得分； ③是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反之不得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反之不得分。</p>	4	
过程 (20分)	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p>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每发现一项未制定，扣除0.5分，扣完为止；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每发现一项不合法、合规、完整，扣除0.5分，扣完为止。</p>	1.5	未制定预算管理制度，扣1分；财务提供的2025年项目明细账，“科目：002362红财农发（2024）53号2024年中央农办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贷方余额-38,544元，“科目：002343红财农发（2023）117号开远市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贷方余额38,544元，扣0.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②项目是否组织中期及过程绩效运行监控，并形成自查书面资料； ③项目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p>	<p>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得1分，每发现一项不遵守扣除0.5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组织中期及过程绩效运行监控，并形成自查书面资料，得1分； ③项目档案资料规范、完整并及时归档得1分，每发现一项资料不齐全或未及时归档扣除0.5分，扣完为止；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每发现一项不足以支撑项目实施的条件扣0.5分，扣完为止。</p>	3	项目未组织中期及过程绩效运行监控，并形成自查书面资料，扣1分。
组织实施 (10分)	绩效自评	是否按照《开远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财政再评价工作的通知》（开财发〔2025〕38号）开展自评工作。	3	项目是否按照《开远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财政再评价工作的通知》（开财发〔2025〕38号）开展自评工作。	<p>评价要点： ①部门建立了绩效自评组织机构，并按自评程序开展工作； ②是否按照财发〔2025〕38号要求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结合资金下达文件的绩效指标要求及项目特点补充设计个性化指标，确定项目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③自评报告格式及内容是否符合财发〔2025〕38号文件要求，报送的资料是否包含部门自评材料的正式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相关资料，得1分。</p>	<p>①部门建立了绩效自评组织机构，并按自评程序开展工作，得1分； ②在文件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结合资金下达文件的绩效指标要求及项目特点补充设计个性化指标，得1分； ③自评报告格式及内容符合财发〔2025〕38号文件要求，报送的资料包含部门自评材料的正式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相关资料，得1分。</p>	2.5	自评报告未按照财发〔2025〕38号文件的要求提交，只有《项目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无《项目绩效自评评分表》，扣0.5分。



绩效再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2024年开远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得分及扣分简述
产出量 (10分)	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	10	反映水稻类、马铃薯类农作物按综合托管系数折算后的任务面积	农业生产全程托管面积按照折算系数： $耕=0.36 \times 服务面积$ ； $种=0.27 \times 服务面积$ ； $防=0.1 \times 服务面积$ ； $收=0.27 \times 服务面积$	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 ≥ 1.72 万亩，得分10分； 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 < 1.72 万亩，得分=实际完成数/年度指标值*10分	10	下达任务数按托管系数折算后任务面积1.72万亩。计划完成农业生产托管实际服务面积87163.5亩（包括：水稻机耕6600亩、水稻机种4500亩、机防5600亩、机收7600亩。马铃薯机耕20955亩、马铃薯机种20955亩、马铃薯机防20953.5亩）。 根据各服务主体上报数据统计实际完成服务面积65368.618亩，其中：水稻机耕5859.634亩、水稻机种4002.84亩、水稻机防5258.53亩、水稻机收5859.634亩、马铃薯机耕22193.99亩、马铃薯机种22193.99亩。完成面积按托管系数折算后实际完成1.92万亩（不包括马铃薯机防22195.92亩），占任务面积1.72万亩的111.62%。
	资金及时兑付率	5	反映补贴资金及时兑付情况	评价要点： 兑付率=及时兑付问卷份数/有效问卷份数 $\times 100\%$	①及时兑付率=100%，得5分； ②100% $>$ 及时兑付率 $\geq 90\%$ ，得4分； ③90% $>$ 及时兑付率 $\geq 80\%$ ，得2分； ④及时兑付率 $< 80\%$ ，不得分。	4	发放问卷184份，回收有效问卷184份，其中及时兑付问卷172份，及时兑付率93.48%。
	单个经营主体年补助资金总量	5	反映单个经营主体年补助资金总量	评价要点： 单个经营主体年补助资金总量 ≤ 10 万元	单个经营主体年补助资金总量 ≤ 10 万元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资金服务数共计支付1127户经营主体，每户资金支付金额均未超过10万元
	小农户的服务资金或面积	5	反映服务小农户的资金或面积占比	评价要点： 服务小农户的资金或面积占比 $\geq 60\%$	服务小农户的资金或面积占比 $\geq 60\%$ 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直接补贴给小农户的资金为1399772.81元，占项目总资金172万元的81.38%；耕、种、防、收实施服务面积71553.02亩，占实施服务面积87564.538亩的81.71%。
	服务完成及时性	5	反映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完成水稻机耕、机种、机防、机收四个环节的农业生产全程过程服务 ②是否已完成马铃薯机耕、机种、机防三个环节的农业生产全程过程服务	两种农作物7个环节的农业生产全程过程服务全部完成，得5分，未全部完成，得分=实际完成环节数/7*5分	4.29	2024年共完成6个环节的农业生产全程过程服务（水稻机耕、机种、机防、机收四个环节及马铃薯机耕、机种两个环节），得分=6/7*5分=4.29分。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	单季作物亩均各环节补助总量与实际支出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成本节约程度。	评价要点： 实际支出成本=单季作物亩均各环节补助金额之和 计划成本=80元/亩	单季作物亩均各环节实际支出成本 ≤ 80 元，得5分，单季作物亩均各环节实际支出成本超过80元，得分=5-（实际支出成本-80）/80*5。	5	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水稻机耕、机种、机防、机收单季作物亩均各环节补助金额为80元；马铃薯机耕、机种、机防单季作物亩均各环节补助金额为58.4元。



绩效再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2024年开远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得分及扣分简述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10分)	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评价要点： ①生产经营服务体系是否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需要 ②通过推进服务集中规模化经营发展，是否实现机耕、机收质量和效率不断提升 ③通过逐步完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④逐步探索多种服务模式，形成可学习、能复制、易推广的典型模式，得2.5分	①生产经营服务体系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需要，得2.5分 ②通过推进服务集中规模化经营发展，实现机耕、机收环节质量和效率不断提升，得2.5分 ③通过逐步完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得2.5分 ④逐步探索多种服务模式，形成可学习、能复制、易推广的典型模式，得2.5分	10	
		农业社会化服务认可度	通过社会化服务对生产效率及收入的调查问卷间接反映农户对社会化服务的认可度。	评价要点： 基本改善生产效率并增加收入及以上均为认可，否则为不认可。 认可度=认可问卷份数/有效问卷份数×100%	①认可度≥95%，得10分； ②95%>认可度≥80%，得7分； ③80%>认可度≥70%，得4分； ④认可度<70%，不得分。	10	发放问卷184份，回收有效问卷184份，其中认可问卷184份，认可度10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对实行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满意度=满意问卷份数/有效问卷份数×100%	①满意度≥90%，得10分； ②90%>满意度≥80%，得7分； ③80%>满意度≥70%，得4分； ④满意度<70%，不得分。	①满意度≥90%，得10分； ②90%>满意度≥80%，得7分； ③80%>满意度≥70%，得4分； ④满意度<70%，不得分。	10	发放问卷184份，回收有效问卷184份，其中满意问卷170份，满意度92.39%。
合计						91.82	



附件 3

2024 年开远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云财农〔2024〕56 号)文件,2024 年度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下达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央财政资金 172 万元,计划实施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 1.72 万亩。补助方式:采取服务主体按照农户的意愿开展生产托管,以对服务质量满不满意为标准,先由农户向服务主体支付全部的服务费用后,市农业农村局及时将公示无异议应补助服务农户的资金直接兑付到服务农户的社保卡“一卡通”账户。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4 年,开远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投入稳定,执行情况良好。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粮食作物机耕、机种、机防、机收等推广方面,有效推动了农业的现代化和可持续发展。下达中央财政资金 172 万元数,按托管系数折算后任务面积 1.72 万亩。实际完成服务面积 87564.56 亩,其中:水稻机耕 5859.63 亩、水稻机种 4002.84 亩、水稻机防 5258.53 亩、水稻机收 5859.63 亩、马铃薯机耕 22194



亩、马铃薯机种 22194 亩、马铃薯机防 22195.93 亩。完成面积按托管系数折算后实际完成 2.15 万亩，占任务面积 1.72 万亩的 125%。发放补助资金 18.36 万元，剩余资金 153.64 万元待 2025 年 3 月通过市级验收后及时发放到农户。情况如下：

1.机耕项目

(1) 水稻机耕。水稻机耕服务面积 6600 亩，服务费用 120 元/亩，财政补助 28.8 元/亩，使用项目资金 190080 元。按综合托管系数折算后完成任务面积 2376 亩。

(2) 马铃薯机耕。马铃薯机耕服务面积 20955 亩，服务费用 130 元/亩，财政补助 28.8 元/亩，使用项目资金 603504 元。按综合托管系数折算后完成任务面积 7543.8 亩。

2.机种项目

(1) 水稻机种。水稻机种服务面积比机耕服务面积调减 2100 亩(因缺设备无法实施)，实际实施水稻机种面积 4500 亩，服务费用 120 元/亩，财政补助 21.6 元/亩，使用项目资金 97200 元。按综合托管系数折算后完成任务面积 1215 亩。

(2) 马铃薯机种。马铃薯机种服务面积 20955 亩，服务费用 160 元/亩，财政补助 21.6 元/亩，使用项目资金 452628 元。按综合托管系数折算后完成任务面积 5657.85 亩。

3.机防项目

(1) 水稻机防。水稻机防服务面积比机耕服务面积调减 1000 亩 (水稻机防重点布局种植大户和具备实施条件村组开展工作)，实际实施水稻机防面积 5600 亩，服务费用 35



元/亩，财政补助 8 元/亩，使用项目资金 44800 元。按综合托管系数折算后完成任务面积 560 亩。

(2) 马铃薯机防。马铃薯机防服务面积比机耕服务面积调减 1.5 亩 (结合项目资金规模调整)，实际实施马铃薯机防面积 20953.5 亩，服务费用 35 元/亩，财政补助 8 元/亩，使用项目资金 167628 元。按综合托管系数折算后完成任务面积 2095.35 亩。

4.机收项目

(1) 水稻机收。水稻机收服务面积比机耕服务面积增加 1000 亩，实际实施水稻机收面积 7600 亩，服务费用 150 元/亩，财政补助 21.6 元/亩，使用项目资金 164160 元。按综合托管系数折算后完成任务面积 2052 亩。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各环节全部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及时汇总有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中明确的补助办法补助，服务主体认真落实填写《开远市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农户补助资金兑付汇总表 (银行用表)》，由市农业农村局汇总负责到各项目区村委会、小组组织实施农户补助资金兑付汇总表 (银行用表) 的公示，并及时将公示无异议的兑付资金情况报局财务科对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均无异议后，及时将资金直接兑付到服务农户的社保卡“一卡通”账户，服务对象 (农户) 的入账交易清单交由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存档备查。



1.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抓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成立项目领导工作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局长、市财政局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市政策改革与农村社会事业科、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农业机械化管理科、种植业与农药管理科、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村经营管理站、农机管理总站、农业农村局财务科负责人及涉及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分管领导、农机、农科、农经等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政策改革与农村社会事业科，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全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做好社会化服务主体资格审查、信息录入和动态更新等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财务科负责对财务资料、报账单据及财务报账手续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审核无异议后，兑付补助资金。

2.培训交流情况。一是开远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召开了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推进会议。组织通过比选确定的4家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紧扣“约定有合同、服务有标准、过程有记录、人员有培训、质量有保证、项目有监管”的“六有”标准实施项目。会议的召开，为持续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统一思想、凝心聚力，也为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取得更好的成效奠定了基础。二是2024年5月30日市农业农村局李涛副局长带队，组织通过比选确定的4家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一行12人，到弥勒市农业农村局农机站交流学习农业社会化服务项



目日常管理工作。通过交流学习查找到自身工作有待提高完善和不足之处。结合开远实际，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抓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一是抓农时抢春耕。春耕是全年粮食生产的关键环节，对于确保粮食丰产和粮食安全至关重要。要求服务主体加大对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政策的宣传，加班加点做好耕、种、防、收服务，加强农机具管护，不能延误影响种植作业。二是抓好实施重要关口。紧扣把好“粮食种植关、耕种防收购买服务关、社会化服务补助面积真实关、资金专款专用关”等重要环节，方便服务主体为农户提供便捷及时的服务，争取配备作业记录设备，早日实现信息化管理。三是提早介入服务。对于冬马铃薯种植农业社会化服务区村组，提早宣传，提早签订服务合同，及时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保质保量做好项目工作。

3.制度建设情况。补助资金使用严格符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54号）、《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的通知》（农（经综）函〔2022〕59号）要求，资金补助不得出现以下情形：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购置设施装备、安装作业监测终端、建设信息化平台、列支工作经费和培训经费、发放普惠性补贴等非服务性环节；不得将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为自身流转的土地提供作业服务纳入补助范围；两家及以上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



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其他不符合项目任务补助资金使用方向要求的情形。

4.落实好遴选服务主体工作。坚持让服务主体和服务对象自愿双向选择，坚决防止地方保护主义，按照公平竞争、规范择优的方式，在开远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遴选服务主体公告，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服务主体，选择承担单环节项目任务的服务主体原则上不少于3家，鼓励服务主体跨区域开展服务。通过云南馨景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方案规定的服务主体应具备的标准要求，结合服务主体的规模、能力、信誉、服务价格等因素，在本区域内外公开通过比选择优选定4个服务主体，具体是：开远市老燕子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开远市禾梦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开远市卧龙邑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红河沃尔森农机服务有限公司。比选确定的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经开远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在开远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项目服务主体名单、服务内容及举报电话，接受公开监督。市农业农村局及时同服务主体签订作业委托书、安全生产责任书。4个服务主体已在中国农服平台服务主体名录库完成信息录入工作。

5.项目验收。项目实施完成后，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组建验收组开展验收。检查内容包括：服务主体实际作业情况和备案资料的一致性、准确性、真实性。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部门（包括农业、财政、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机等）进行实地抽查。每个环节服务结



束后组织验收，抽验农户比例不低于作业户数的 15%，并出具初验报告。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申请验收。作业结束后，由项目实施服务主体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并提交服务作业合同、服务对象花名册、服务对象承诺书、服务实施情况公示表农户签字按手印、实施情况总结、验收请示等按验收材料装订成册，由项目承担服务主体整理归档上报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2) 抽查复核和验收。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后，按验收办法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采取抽查方式对各环节服务对象、服务面积、服务满意度、服务质量等进行抽查复核，填写项目验收登记表，及时形成抽查和验收报告。

6.项目监管。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不定期组织市、乡等相关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包括：督促实施进度，核查实施资料档案。抽验复核服务内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等，确保补助的作物类型、面积、服务环节准确无误。把服务满意度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适时组织满意度测评调查，在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要及时纠正改进。监督服务主体为广大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有关服务，指导做好各项服务图表资料的填写、中国农服平台建设等内容。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托管系数折算后实施完成服务面积 2.15 万亩，占任务



面积 1.72 万亩 125%。服务小农户的资金或面积占比 \geq 60%。接受服务的农业生产企业等单个规模经营主体，年补助资金总量不得超过 10 万元和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各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80 元。具体情况：一是补贴种植大户 4 户，补贴金额合计 3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72 万元的 18.6%。种植大户耕、种、防、收实施服务面积 16011.36 亩，占实施服务面积 87564.56 亩的 18.29%。二是小农户服务补助资金 1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72 万元的 81.4%。小农户服务面积 71553.2 亩，占实施服务面积 87564.56 亩的 81.71%。。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因地理环境、气候条件等因素的影响，导致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在冬马铃薯的项目推进速度上受到一定影响。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中，冬马铃薯的生长周期跨年情况也影响了绩效目标的实现，导致资金支出滞后。其次，加上项目采取先建后补补助方式，项目没有完成验收，资金就不能支出，严重影响了资金支出进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选好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作物品种。2025 年计划实施补助农作物主要以水稻、玉米为主，将项目实施时间前移，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时完成资金支出。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同时将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未发现涉及本项目的违规问题或金额。项目实施各级单位将继续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资金的安全使用。

开远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14日



附件 4

绩效再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报告名称	《2024 年开远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再评价报告》		
评价实施 中介机构	云南华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 电话	刘玉波 13518708204
预算 部门（单位）	开远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 电话	袁永 13649615768
预算 部门（单位） 意见	无意见		
预算 部门（单位） 签章确认	预算部门（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字：  2025年10月10日		

注：对评价报告的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681292087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2-2

名称 云南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舒开隆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25日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王旗营路89号金领地
国际商务大厦704号

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5年3月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云南华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舒开科
 主任会计师：舒开科
 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王康普路89号金领地国际商务大厦70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53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云财会〔2008〕5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10月31日

1-再复印无效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云南财政厅
 2008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华恒会计师事务所

530103196303200313

姓 名	舒 开 良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3-03-20
Working unit	云南华岭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530103196303200313



再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舒开良 530101150006



舒开良 530101150006



舒开良 530101150006

已通过2025任职资格检查

2024年3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24日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2602195905160221

再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郭晓欣 230900061248



郭晓欣 230900061248



郭晓欣 23090006124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24日

2015年3月27日

年 月 日